

2026 年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CZ-C-26870015

采购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 2026 年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的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编号：GXCZ-C-26870015

二、项目名称：2026 年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135 万元

四、磋商内容

1. 本次磋商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2026 年互联网信息服务	1	做好互联网教育信息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助做好教育信息化平台相关内容运维等。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 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如有多包，可响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服务响应。

2. 采购内容及用途：协助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做好互联网教育信息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助做好教育信息化平台相关内容上传等。

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次采购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享受 10%-2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购买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人民币 50 元。

3. 地点：纸质版文件请至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层前台领取（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七、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磋商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三会议室。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第三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具体磋商次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最终用户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名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 B 座 1706

(3) 联系人：孙老师

(4) 联系电话：010-66093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人：张薇、马晓晴、张静、张文雪

(5) 联系电话：010-88354433-221

(6) 邮 箱：M13720096151@163.com

3. 最终用户（合同甲方）信息：

(1) 最终用户名称：教育部宣传教育中心

(2) 最终用户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3) 联系人：丁晓敏

(4) 联系电话：010-66096966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135万元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供应商按照磋商邀请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1	是否为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5.3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p>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p> <p>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15.1	磋商保证金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u>¥200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u></p> <p>(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1）；</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12）。</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u>收款单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u></p> <p><u>银行账号：30206098014764</u></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p>(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p> <p>(2) 响应文件副本 <u>2</u> 份；</p> <p>(3) 首次报价表 <u>1</u> 份；</p> <p>(4) 电子文档 <u>1</u>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同时附上可编辑版本的文件一份便于评审期间信息的检索）。</p> <p>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存储媒介为 U 盘或光盘，与其他响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p>			
26.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7.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的具体数值标准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65%）；</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65%）；</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p>			
32.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u>10</u>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u>5%</u> 的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服务费	<p>(1) 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成交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成交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号：3020609801476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60%;"></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d> </tr> </table>		费率	服务采购
	费率	服务采购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其他	<p>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响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响应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响应。</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性质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供应商选择分包，供应商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采购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该响应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服务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服务的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响应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响应产品。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需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需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完税价。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4.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办理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办理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报价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需将**首次报价表和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需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4)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7)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 (9) 对磋商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0) 未按磋商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货物）；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该供应商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7. 磋商过程要求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 50%~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磋商小组将结合同类项目成交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若供应商未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以上(1)至(3)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具体数值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采购项目终止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若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33.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4. 质疑的提出

34.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第九条。

34.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4.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4.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4.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介绍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所要达到的目标前景：**做好互联网教育信息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包括全天候网络信息监测、研判、预警、报送，提供周期性、专项性报告，建立重点案例库，做好网络信息传播数据汇总、传播态势汇总、网络链接抓取等工作），做好教育信息化平台相关内容运维等。

5. **核心服务：**互联网教育信息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二、项目履约时间与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履约地点：**北京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加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要求，全面提升舆情信息监测收集能力、研判分析能力、引导处置能力，加快推进舆情工作体制机制创新和技术赋能，切实做到舆情“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守牢教育安全稳定大局。

1.2 项目目标

做好互联网教育信息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包括全天候网络信息监测、研判、预警、报送，提供周期性、专项性报告，建立重点案例库，做好网络信息传播数据汇总、传播态势汇总、网络链接抓取等工作），做好教育信息化平台相关内容运维等。

2. 业务需求

2.1 网络舆情监测与预警

（1）对涉教育信息进行全网、全时、全平台实时监测及舆情风险实时研判。监测及风险研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央主流媒体、重要新闻网站、行业主流媒体、自媒体账号，同时还包括重点报刊、杂志、新闻客户端（APP）、微信公众号、微博、部分短视频平台、论坛、博客、贴吧、SNS、WIKI 等。每日对海外媒

体和社交媒体平台进行集中监看，及时关注外媒传播情况。

(2) 安排数据专员研判并实时报送监测信息，第一时间预警舆情风险。要求做到信息抓取速度快、准确度高、监测覆盖面广。

2.2 做好“教情”平台相关内容运维

(1) 结合业务工作协助设计“教情”平台各项功能，实现对业务的持续赋能。优化迭代“教育舆情指数”模型，升级指数计算方法，持续提升指数及时性和准确性。

(2) 建立值班制度，365 天支持“教情”平台舆情报告上传、预警事件建立、事件标签标注、舆情指数提供、搜集上传每个舆情事件相关图片等工作，其中对于发现的各类舆情，需在第一时间建立预警事件。

(3) 设计标准化的舆情数据标签体系，按照标准化标签体系，对“教情”平台数据库历史舆情标签进行更新标注。

2.3 提供周期性研究报告

(1) 月报：每月汇总报告教育领域舆情态势，量化统计月度舆情热度、舆情走势、主要社交平台热搜情况等维度特征，围绕月度重点舆情进行分析总结。全年共提供约 12 期。

(2) 月度风险研判：每月根据教育领域舆情态势及相关多维度特征，预判下一阶段舆情走势、潜在风险。全年共提供约 12 期。

(3) 半年报/年报：汇总半年/年度教育领域舆情态势，量化统计半年/年度涉教育舆情规律特征，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话题分布、地域分布、领域分布、教育阶段特征等，围绕半年/年度重点舆情案例进行复盘总结、分析规律，预判下一阶段舆情走势及风险点，提出工作建议。全年共提供 1 期半年报，1 期年报。

2.4 舆情分析研究报告

分析研究报告主要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针对教育领域重大舆情事件，分析舆论诉求、研判舆情态势、提出有效应对建议；②针对教育领域重要政策、重要新闻发布活动，总结分析传播效果，提出下一阶段改进建议；③针对重要节点、敏感话题等提前开展舆情风险研判，制定工作预案，明确防范要点；④针对教育领域重要问题、重要现象开展深入的专题分析。全年不限次数。

2.5 教育重点舆情案例库

(1) 筛选当年教育领域重点舆情事件，剖析舆情特点、规律及发展态势，深入总结舆情管理工作经验、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不足。全年共提供 1 本案例书。

(2) 运营“教情”平台案例库，做好案例库功能设计、标签体系优化、案例标签分类整理、内容维护等工作。

2.6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提供全流程支持，主要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专项舆情监测；（2）成立应急专班，依据需求提供全天候支持；（3）实时研判舆情发展态势，提供舆情分析汇总等相关报告。全年不限次数。

2.7 专项工作

做好“校园餐”“校服”“教辅”等话题专项监测，并按需提供分析报告。

2.8 其他

包括传播数据汇总、传播态势汇总、网络信息抓取等。全年不限次数。

3. 其他要求

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对重要信息控制知悉范围。

四、团队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具有 5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验，并主持或参与过网络舆情管理引导等类似项目工作。

2. 团队具备专职分析人员和数据监测人员，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分析人员和数据监测人员均不少于 4 人，能满足项目的运行需求。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主持或参与过网络舆情管理引导等类似项目工作。

4. 两会、国庆等重要节点期间，加强人员值班值守，且甲方无需就此额外支付费用。

五、验收要求

1. 合同到期后进行验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按相应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尾款。

2. 验收的工作程序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听取供应商对有关情况的汇报；
- （2）检查服务完成情况和质量；
- （3）检查相关文件及设计稿件。

3. 验收标准：

- （1）信息服务满足甲方要求，能够有效应用于舆情服务领域；
- （2）相关文档资料、设计稿件齐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合格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商务部分 (22分)	1.网络舆情监测与预警能力 (8分)	根据磋商文件网络舆情监测与预警需求进行评分，有成熟的技术能够实现对教育信息进行全网、全时、全平台实时的采集，并能提供全平台舆情监测预警、数据采集挖掘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8分，不提供得0分。	8
	2.相似项目业绩 (14分)	(1) 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实施的与本项目类似的舆情综合管理服务，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得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承担过类似舆情课题研究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首尾页)等材料。提供得4分，不提供得0分。	10 4

方案部分（68分）	1.服务方案评价（32分）	<p>（1）互联网信息采集方案</p> <p>互联网信息采集方案设计科学、完整、详细、合理，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对项目意义和目标把握有较高的准确性，目标清晰，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8分；</p> <p>互联网信息采集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工作方案可行、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分；</p> <p>互联网信息采集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执行性欠佳，基本合理得2分；</p> <p>互联网信息采集方案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不合理或未提供工作方案，得0分。</p>	8
		<p>（2）舆情分析方案</p> <p>舆情分析方案设计科学、完整、详细、合理，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对项目意义和目标把握有较高的准确性，目标清晰，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9分；</p> <p>舆情分析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工作方案可行、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6分；</p> <p>舆情分析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执行性欠佳，基本合理得3分；</p> <p>舆情分析方案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不合理或未提供工作方案，得0分。</p>	9
		<p>（3）舆情监测方案</p> <p>舆情监测方案设计科学、完整、详细、合理，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对项目意义和目标把握有较高的准确性，目标清晰，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得9分；</p> <p>舆情监测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工作方案可行、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6分；</p> <p>舆情监测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执行性欠佳，基本合理得3分；</p> <p>舆情监测方案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不合理或未提供工作方案，得0分。</p>	9
		<p>（4）舆情数据分析硬件保障</p> <p>供应商具备自有成熟的舆情数据中心，强大的服务器等硬件资源，能完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6分；</p> <p>具备一定硬件基础，基本能完成项目的得3分；</p> <p>硬件条件较差，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分。</p>	6

<p>2. 舆情分析报告水平 (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舆情报告是否能够解析采购人关注的网络舆情态势，把脉网络声誉事件，点评网络舆情应对水平，总结应对网络舆情的经验，为采购人做好舆情管理工作、把脉舆论环境提供参考性建议等进行评价。</p> <p>供应商提供报告范本：范本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强，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得9分；</p> <p>范本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内容相对全面，逻辑相对清晰，报告结构相对合理，得6分；</p> <p>范本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差，内容欠佳，针对性欠佳，报告基本完善，得3分；</p> <p>未提供或报告结构不合理，得0分。</p>	<p>9</p>
<p>3. 项目团队建设 (22分)</p>	<p>(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分工方案：</p> <p>团队组织架构齐全合理，分工清晰科学，完全满足项目的运行需求，得9分；</p> <p>团队组织架构较为齐全，分工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的运行需求，得6分；</p> <p>团队组织架构较为混乱，且团队组织架构配置不齐全，分工不明确，得3分；</p> <p>未提供团队成员配置或分工方案的，得0分。</p> <p>(请提供团队组织架构方案或架构图，及分工安排，并盖公章)</p> <p>(2) 团队人数情况：</p> <p>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且分析人员和数据监测人员均不少于4人的，得5分。</p> <p>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7-9人，且分析人员和数据监测人员均不少于2人的，得3分。</p> <p>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4-6人，且分析人员和数据监测人员均不少于1人的，得1分。</p> <p>项目团队总人数少于4人，或无分析人员或数据监测人员的，得0分。</p> <p>(请提供人员名单，并盖公章)</p> <p>(3)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从业经验</p> <p>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并主持或参与过网络舆情管理引导等类似项目工作，得8分。</p> <p>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具备3-5年行业工作经验，并主持或参与过网络舆情管理引导等类似项目工作，得5分。</p> <p>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具备3-5年行业工作经验，但未主持或</p>	<p>9</p> <p>5</p> <p>8</p>

		<p>参与过网络舆情管理引导等类似项目工作，得 2 分。</p> <p>其他的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p> <p>（请提供有关工作年限的工作经验证明，和能够证明主持或参与过网络舆情管理引导等类似项目的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p>	
	<p>4.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科学性、合理性，沟通交流渠道是否完善，是否具有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保障措施严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保障措施较严密、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保障措施欠佳、针对性较低，得 1 分；</p> <p>保障措施不严密、针对性差，不合理，得 0 分。</p>	<p>5</p>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026 年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

合同（草案）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2026 年**月

甲方与乙方就“2026年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出有关工作开展的建议和思路；
- (2) 对乙方所负责的工作事项提出修改意见；
- (3) 要求乙方配合甲方针对特殊情况开展相关舆情监测工作
- (4) 安排1至2名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直接沟通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 乙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照合同约定，遵循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合同标的中的信息服务，确保内容无重大错误，并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要求；
- (2) 根据甲方要求，对报告等服务内容进行修订；
- (3) 不得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二、合同的金额、交付地点、交付时间和交付方式

1. 甲方出资，由乙方负责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交付地点：北京

3. 交付时间：信息服务的交付时间由甲方确定，但需在执行期满前完成并交付所有合同规定的信息服务。

4. 交付方式：依据产品形式不同而具体确定，包括但不限于word文档、设计稿件等。

三、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 各项服务应遵循甲方服务方案中的约定予以提供，乙方应保证提交的信息无重大错误。

2. 信息服务中出现的任何内容及技术错误或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修改和调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按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报告及衍生数据信息的知识产权由教育部所有，甲方代表教育部持有该知识产权。

2. 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协议及工作内容。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五、项目验收

1. 合同到期后进行验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按相应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拒付尾款。

2. 验收的工作程序可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听取乙方对有关情况的汇报；
- (2) 检查服务完成情况和质量；
- (3) 检查相关文件及设计稿件。

3. 验收标准：

- (1) 信息服务满足甲方要求，能够有效应用于舆情服务领域；
- (2) 相关文档资料、设计稿件齐全。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执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退款手续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3. 履约保证金以电汇、履约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供。

七、价格与支付：

1. 乙方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乙方履约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八、违约及协议终止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履行。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

九、合同修改

合同签订后，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政策改变、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二十天（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十五（15）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为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 12 个月。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首次报价表
4. 响应分项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供应商业绩证明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12.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15. 主要响应情况表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7.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8.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响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 1 份。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汇款或磋商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期限	报价总价 (项目现场完 税价)	磋商保证金形 式及金额	实施时间	实施地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期限	单价	总价
1	服务项目			
2				
3				
4				
.	.			
.	.			
响应总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其所响应服务情况, 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供应商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如采购要求报选件, 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 但报单价即可。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6-2 财务状况报告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6-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6-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6-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不属于企业依法纳税的凭证。

附件 6-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供应商业绩证明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若该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声明函放到资格证明文件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2025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2025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磋商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的(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 编号为_____,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2.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响应 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响应, 以响应的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2. 除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外, 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响应的服务有超出采购要求的需求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清单。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5:

主要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期限	单价 (元)	基本响应情况
1				
2				
3				
.....				

注: 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成交情况。

附件 16: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7: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8: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